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1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134 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当升科技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当升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当升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当升科

技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当升科技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吕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谭建敏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85.08		85.08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信安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72.49		72.49		房租	经营性往来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40.00		540.00		销售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1.40		951.40		垫付工资社 保、工程建 设需要	非经营性往来
	当升科技（常州）新 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4.25		1,224.25		垫付工资社 保	非经营性往来
	当升蜀道（攀枝花） 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44		29.44		垫付工资社 保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 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22		148.22		垫付工资社 保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总计	—	—	—		3,050.88		3,050.88			—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